

2019年立法会占领案：艺人王宗尧等12人最高被判监逾6年 | Whatsnew

判刑时，距离2019年冲击立法会已经过去4年。



2019年7月1日晚上约九时，示威者成功闯进立法会大楼，占领立法会会议厅三小时。有示威者涂黑区徽，另外有示威者宣读抗争宣言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端传媒记者 郑淑华

刊登于 2024-03-17

[#刘颖匡](#) [#王宗尧](#) [#立法会暴动案](#) [#孙晓岚](#) [#暴动罪](#) [#反修例运动](#)



香港2019年的“七一立法会暴动案”3月16日在西九龙裁判法院判刑，12人被判监4年半至6年10个月。

其中，艺人王宗尧判囚6年2个月、邹家成判囚约5年1个月、前港大学生会长孙晓岚判囚4年9个月、前中大本土学社发起人刘颖匡判囚约4年半。刑毁和暴动罪成的林锦均刑期最重，为6年10个月，吴志勇则被判囚6年8个月。

其中8人在开审前承认暴动罪，包括邹家成、孙晓岚、刘颖匡等。王宗尧、林锦均、吴志勇和何俊彦则否认暴动罪。

另外，同案两名案发时为城大编委学生记者的黄家豪与《热血时报》记者马启聪早前在暴动罪上脱罪，但“进入或逗留在会议厅范围”罪成，分别罚款港币1500及1000元。

此外，刘颖匡和邹家成亦为民主派初选案被告。

判刑时，距离冲击立法会已经过去4年。2019年7月1日，反修例示威已经持续数周，民阵发起七一大游行，提出政府撤回《逃犯条例》修订、时任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下台等诉求。同日下午有示威者将行动升级，闯入立法会大楼。有人占领会议厅，涂污香港区徽以及宣读《香港人抗争宣言》，亦有人破坏大楼设施和挂起港英旗。其间，梁继平摘下口罩宣读一份《香港人抗争宣言》。数小时后，大部分进入立法会人士离开。防暴警察随后清场。一周后的7月9日，特首林郑月娥宣布《逃犯条例》草案“寿终正寝”。

据《[法庭线](#)》报导，暂委法官李志豪此次判刑时指，案件发生在具有独特的宪制地位及象征意义的立法会，暴动规模逾千人。而示威者不理警方警告，更变本加厉闯进立法会，法官认为他们“肆无忌惮地包围立法会，标志著挑战特区政府，亦意图推翻政府宪制及削弱管治”，更是对法治的冲击。



2019年7月1日晚上，立法会大堂。

法官又说，本案事后引发一连串暴动，香港陷入动荡不安，案件属暴动案中“最严重”，因而以7年、即区域法院刑期上限判刑，也不足为过。

法庭还将各被告的参与程度分为3个级别，分别为“严重”、“重”和“低”。

据《法庭线》报导，法官指刘颖匡在会议厅与示威者商讨去留，积极参与和带领，而他站在前方指挥，向警方称示威者准备撤离等，官认为罪责“重中之重”，属最严重，但他在最早阶段认罪，刑期获3分1扣减。

而邹家成撕毁《基本法》以及承认喷漆、举横额和港英旗，法官认为会议厅庄严和有宪制地位，邹家成所有行动都有象征意义，觉得他多番侮辱港府，尤其撕烂《基本法》可激起士气，令情绪升级，罪责亦属最严重。

法官又指，潘浩超向警方防线投掷鸡蛋行为具挑衅性，是煽动角色；范俊文和吴志勇在会议厅内与示威者商讨去留，吴志勇亦接受访问，表示留守在会议厅，最终其他示威者被抬走，林锦均没有进入立法会，但他直接冲击立法会，破坏立法会宪制地位。

至于王宗尧，法官同意他的行为不涉及暴力，但指“像他那样的人”短时间逗留已作激起士气，壮大声势，令暴动延续，不接纳短暂留下为求情原因。王宗尧、孙晓岚、何俊彦和沈镜乐均不涉及暴力或破坏，参与程度属最低级别，但判囚4年多至6年多。

另外，BBC在3月16日的报导中指，国安法导致更容易检控示威者，并削弱香港特区自治权。港府同日晚上发声明反驳，指报导以虚假指控抹黑特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律，表示不满和谴责。

《法庭线》报导指在判刑时，庭内王宗尧与太太互做手势沟通。得悉判刑后，他将拳头放在胸前，妻子双眼通红。散庭时有旁听人士叫道“撑住”、“保重”。



2024年3月16日，七一冲击立法会案，12人暴动罪成立，艺人王宗尧判刑6年2月。图为2023年5月29日，王宗尧出席该案提堂聆讯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据[《独立媒体》](#)报导，刘颖匡女友黄于乔出席判刑后表示判刑结果在预期之内，但将刘形容为运动主谋是“荒谬、荒唐”，因控方证据已经显示刘颖匡劝喻别人安全离开立法会。她又指，判词将其余被告跟整场运动连上关系，“判到7年、6年咁样，真系好似佢哋担晒所有嘢咁样（真的好像他们背起所有东西这样）”。

吴志勇在案件裁决前接受[《法庭线》](#)访问，提到7月1日午夜，立法会内传来清场消息，示威者商讨后决定撤离，只有自己和其余3人留守。他说当时有心理准备会在清场时被捕，但示威者在清场前折返，将他们抬走，是他最难忘的一刻。他还指事后他预料自己会被捕，又指有人联络指可安排离开香港，但他想著“因为畏惧而逃离香港，会睇唔起自己”（会看不起自己）而拒绝。



2024年3月16日，七一冲击立法会案，12人暴动罪成立。港大学生会前会长孙晓岚判监4年9个月。图为2023年5月29日，孙晓岚出席该案提堂聆讯前与亲友道别。摄：林振东/端传媒

孙晓岚的 Facebook 在3月16日下午发新帖文，题为《[就七一立法会暴动案陈情 - 完整版本](#)》。文中指认罪是因为了解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，并知道已触犯了定义宽松的“暴动罪”，但她称“在政权眼中，抗争者真正的罪名是追求民主、自由的思想 and 意志。”此外帖文中还指发文是“不希望自己的沉默或委曲”令法庭“借用当权者的叙事修辞——诸如‘黑暴’、‘受煽动’等等，将反送中运动的源起、合法的政治改革诉求及抗争者的个人独立意志——封杀。”

此前孙晓岚在2024年2月的[求情书](#)于法庭上宣读了该陈情书的部分内容，其间暂委法官李志豪多次打断其发言。法官当时指法庭非发表政治言论、予其表达个人看法的舞台。孙则回应指期望香港司法制度“可转型向正义”，以及社会走向复和需要真诚公开听证，故期望法庭考虑让其宣读。

[#刘颖匡](#) [#王宗尧](#) [#立法会暴动案](#) [#孙晓岚](#) [#暴动罪](#) [#反修例运动](#)

本刊载内容版权为端传媒或相关单位所有，未经[端传媒编辑部](#)授权，请勿转载或复制，否则即为侵权。

端传媒的下一程，需要你的守护。今天就成为订阅会员，支持我们走下去，支持华文世界不可或缺的深度报导和多元声音。点击了解更多[会员计划](#)